

民警、律师都出动了,只为守好居民“钱袋子”

□ 记者 沈艺飞

为助力老年人乐享信息化发展成果,进一步增强老年群体防范诈骗意识和能力,近日,长桥街道各社区开展了以提升老年人防范诈骗能力为目标的宣传活动,让更多老年人慧眼识诈、乐享晚年。

案例讲解

反诈知识进社区

汇成三村居委、长三二居委分别举办了全民防诈骗专题讲座。社区工作人员从身边真实案例讲起,深入剖析常见诈骗类型,详细讲解电信诈骗、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的作案手法与特点,拆解诈骗套路,让居民们恍然大悟。讲座还设置了互动环节,居民们纷纷提出自己遇到的疑似诈骗情况。为帮助居民更好地识别和防范诈骗,工作人员发放了防诈骗宣传手册,并呼吁大家安装国家反诈中心 App,为自

己的财产安全增添一道防护网。

警民联动

守好居民“钱袋子”

长桥街道派出所组织青年民警赴长桥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汇成党群服务中心、长桥四村、平福居委等地,开展以反诈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民警们介绍了近期发生的各类电信诈骗案例,传授识别电信网络诈骗的方法,有针对性地讲解各种防范方法。

宣传全覆盖

认清刷单诈骗套路

长桥三村一居委联合社区民警开展了反诈知识宣传讲座。

社区民警结合辖区内真实发生的诈骗案例,向居民们介绍了电信诈骗的严峻形势和危害,强调了不轻信陌生来电、不透露个人信息、不转账汇款,遇到可疑情况要及时报警的“三不一要”防骗原则。民警还为居民们播放了公安部刑侦局制作的反诈宣传片《魔童反诈小课堂之“防范刷单诈骗”》。居委干部总结了一些常见的电信诈骗手段提醒居民注意防诈。

律师讲法

筑牢居民“防诈墙”

长桥八村居委邀请律师段



晨澜为辖区居民开展了一场以“防范网络诈骗,共建平安社区”为主题的法制讲座。段晨澜结合自身办案经验,向居民讲解了常见的网络诈骗类型,并结合真实案例揭露了诈骗分子的惯用伎俩和套路,重点讲解了如何识别和防范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手

段,提醒居民们要时刻保持警惕,遇到可疑情况要及时与家人沟通或拨打报警电话。

长桥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街道将持续推进反诈宣传工作,让更多居民掌握防范诈骗的技巧,共同守护好“钱袋子”,尽享幸福晚年。

「好意同乘」致搭乘人死亡,驾驶人如何担责?

无偿让他人搭便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死亡,责任该由谁承担?

【案情回顾】

徐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莲花县某国道路段时,与前方从公路左转弯驶入国道的四轮电动车发生碰撞,四轮电动由贺某驾驶,车上载有冯某。冯某系无偿搭乘贺某驾驶的车去圩场,该事故造成冯某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徐某、贺某负事故同等责任,冯某无责任。徐某驾驶的半挂牵引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因赔偿协商未果,冯某的女儿遂诉至法院要求徐某、贺某及某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各项损失合计27万余元。

【法院审理】

莲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责任划分,徐某与贺某各负事故同等责任,徐某、贺某应按事故责任划分各自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因徐某驾驶的半挂牵引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

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故原告的损失先由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付,超过部分,由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按照事故责任比例50%予以赔偿;贺某本应承担50%的赔偿责任,但因其系无偿善意搭载冯某且无故意或重大过失,法院酌定在贺某应承担的赔偿范围内减轻其10%的赔偿责任。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好意同乘,本质上是驾驶人基于善意互助或友情帮助,无偿搭载他人或允许他人无偿搭乘的好意施惠行为。无偿帮助不等于免责,驾驶人对搭乘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仍负有保障义务,在驾驶全程中应保护好自己及乘车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别让有情的“好意同乘”变为无情的“对簿公堂”。(来源:莲花县法院)

上海老人又受骗:神秘快递里刮出“一等奖”

一份神秘快递

“咦?我没买东西,哪里寄来的快递?”家住浦东新区的王阿姨收到了一件“神秘”快递,快递盒上清清楚楚写着自己的名字“王××收”。打开一看,是一份保健品宣传册加一张礼品抽奖券,王阿姨一刮就刮出了“一等奖”,顺着咨询电话打过去,王阿姨走上了被骗之路。

“您有些什么疾病?”

“我有三高(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还有糖尿病。”“那您算是找对人了,我们公司有很多保健品就专门针对这些病,快递到家非常方便。”“多少钱?”“您运气好,中了一等奖,能抵扣1000多元!”就这样,王阿姨被电话对面这位“赵经理”推销后,心动之下多次购入了共计5000余元的保健品。然而,服用这些保健品后并没有感觉身体情况有何好转。像王阿姨一样经此遭遇的,还有不少来自其他省市的受害者。公安机关通过研判,在西安抓获了经营Y公司的犯罪嫌疑人杨某龙、齐某峰、杨某旗三人。2023年8月,该案移送到了浦东新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审查起诉。

经查,自2022年8月起,杨某龙三人成立Y公司,通过电话、寄送快递等方式,以中奖、会员福利等为幌子,向全国各地中老年人推荐中老年保健品,致使多人受骗。

让老人上钩的“一等奖”

每一个受骗的老人都曾莫名其妙收到一份快递,同时每个人也都是那个抽到“一等奖”的“幸运儿”。杨某龙等人共印制发放了5000多张抽奖券,并声称一共有35个中奖名额,设置三个奖项,其中一等奖

全国限量5名,二等奖全国限量10名,三等奖全国限量20名,实际上,每个刮奖区下都是“一等奖”,只待收到快递的老人上钩后主动拨打电话咨询兑奖。杨某龙负责接通咨询电话并登记信息,齐某峰、杨某旗及其他客服接线员负责后续跟进,实际目的是推销保健品及公司金卡会员。

“一等奖是多功能躺式按摩椅,但如果花2000元成为公司金卡会员,即可享受价值12000元的四重福利,除礼品按摩椅外,还包含‘眼贴、鹿茸片、透骨液’等六样保健品,一套细胞修复液,并在春节及生日时获得价值1000元的礼品。”杨某龙等人按照事先写好的话术单推销后,不少老人“上钩”成为金卡会员,对于苦恼价格偏高的老人,杨某龙等还会继续推荐稍便宜的金牌会员或普通会员。

客户个人信息从何而来?

不少受害人此前并未接触过杨某龙等人及其经营的Y公司,为何会突然收到他们寄来的快递呢?杨某龙等人是怎么知道这些客户的真实姓名、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的?

经审查,此前犯罪嫌疑人杨某龙曾在南京一家保健品公司做推销工作,离职后还保存着在这家公司累积的部分客户信息,与齐某峰、杨某旗共同经营Y公司后,三人又在网上找人购买了不少客户信息。“由于老年人注重养生保健,向他们推销保健品也更容易,所以我们专门买的老年人的个人信息。”犯罪嫌疑人杨某龙交代道。

刑事处罚+民事追责

犯罪嫌疑人杨某龙、齐某峰、

杨某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购买或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经鉴定,三人涉及的公民个人信息共计349万余条,并利用上述公民信息销售保健产品,共获利人民币54万余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相关规定。2023年9月27日,浦东新区检察院对杨某龙三人提起公诉。

在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同时,刑事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将该案线索及时移送到了本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同步审查后认为,不论是杨某龙三人购买的还是从其他公司获取的客户信息,都涉及客户的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公民个人信息,均属于非法获取,此行为不仅造成了本案中受害人的经济损失,更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隐私权,进而侵害了整个社会的信息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三名被告杨某龙、齐某峰、杨某旗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在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后,浦东新区检察院于2023年9月28日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本案中,三名被告应承担哪些民事侵权责任?“一是赔礼道歉。当事人应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对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二是消除危险。为了消除继续使用、传播的危险,当事人应对涉案微信群等进行注销,并永久删除保存在手机等存储媒介的涉案公民个人信息数据。”浦东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介绍。

(来源:浦东检察、澎湃新闻)